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特別會議**

**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主席先生、各位委員，午安。

2. 3月5日，政府發表下一個財政年度，即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的開支預算草案。律政司一總目92項申請的撥款總額為9億8,840萬元。我們的開支詳情，臚列於預算草案內。

3. 律政司的使命，是維護法治、為政府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我們的工作，分五大綱領進行，每個綱領各由一位律政專員掌管。我謹概述各個綱領下的一些主要工作。

**綱領 1 – 刑事檢控**

4. 來年，我們會按照既定檢控政策，繼續公正堅定地檢控案件，有關政策在律政司2002年10月印發的《檢控政策及常規》中詳細載述。

5. 我們預期有幾條近期制定的法例，會對刑事檢控科的工作有影響，包括《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我們定會竭盡所能，打擊所有形式的恐怖主義活動，並且堵截這些活動的財源。為此，刑事檢控科透過重行調配律師職系人員，委任反恐檢控政策協調員，並重組該科的有組織罪案組，以執行這個新範疇的檢控職責。刑事檢控科轄下資產追討組將會負責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請把恐怖分子在香港的資產沒收。

6.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實施。該條例在民事及刑事方面訂立條文，雙管齊下，以阻止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內幕交易、操控證券市場及證券和期貨合約的虛假交易。我們預期日後的刑事案件，有些會涉及龐大金額，而且犯案手法複雜，性質嚴重。刑事檢控科現正將商業罪案分科其中一個小組發展為專才，就市場失當行為刑事化後所發生的案件，提供指引和進行檢控。

## 綱領 2 – 民事法律

7. 過去數年，民事法律科的工作量，在案件的數目和複雜程度方面，都有所增加。雖然要求提供法律意見和其他法律服務的個案數目可能在 2003 年趨向平穩，但提供法律意見和擔任法律代表所涉及的事項則很可能不會減少。政府被控告的案件，特別是涉及《公務員事務規則》和居留權聲稱的訴訟（兩者都涉及大量申請人／聲請人），會繼續對現時有限的資源增加壓力。

8. 一如刑事檢控科的情況，民事法律科預期需要處理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複雜個案。司法機構之下將會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除負責處理內幕交易外，也負責處理其他五類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

## 綱領 3 – 法律政策

9. 為確保日後制定有關司法和法律服務的政策可配合市民的需要，法律政策科會就市民對香港法律和有關服務的需求，以及這些服務的提供情況，進行全面檢討。這項檢討將由一個諮詢委員會協助進行，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其他機構的代表。有關檢討會就市民的法律需要，以及現有法律服務如何配合市民的需要，進行調查，並提供準

確的資料。這項顧問研究預期須兩至三年的時間完成。我們預期取得全面的經驗數據後，可大大有助當局和其他法律界的相關團體，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這方面的政策決定。

10. 法律政策科會繼續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檢討工作，並委派代表出席督導委員會和建議成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我們預期四年制的法學士課程可於明年開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則會進行重大改革，並會提供補修課程，供持有海外學位而打算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報讀。

11.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法律政策科會繼續執行促進法治和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法律服務中心，協助本地律師提供與內地相關的法律服務，以及增進香港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

#### **綱領 4 – 法律草擬**

12. 法律草擬科將繼續按照與各決策局議定的時間表，草擬周全可行的法例。律政司內的律師會繼續為立法建議的計劃，提供全面的法律意見、審閱所有法定機構擬備的附屬法例，並協助使政府法案通過行政會議和立法會。

#### **綱領 5 – 國際法律**

13.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事宜提供意見、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並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使香港特區受到裨益。該科轄下的司法互助組會繼續處理和協調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和移交被判刑者的請求。

## 開支

14. 相信各委員也知道，律政司與政府其他部門一樣，須在 2003-04 年度藉提高效率而節省 1.8%的經營開支。2003-04 年度的建議撥款 9 億 8,840 萬元，已反映藉提高效率而節省的 1.8%開支，即大約 1,750 萬元。我們會致力透過裁減行政架構層、減少津貼開支和削減其他 8 項部門開支，節省超出這個數額的款項，達到 1,800 多萬元。我們已經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解釋律政司 10 個項目的節流清單。我們的節流清單可以證明律政司在致力採取節流措施的同時，將不會令法律服務質素受損。

15. 在 2003-04 年度，律政司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和法律專業緊密合作，履行維護法治的重大責任。我們亦會致力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專業服務的水準。

16. 我和我的同事樂於回答各委員的任何提問。

17. 多謝各位。

律政司

2003 年 3 月